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630,000	1,640,660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需要预测。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药品、器械耗材销售	2,584,000	748,185.88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需要预测。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54,600,000	66,658,832	
其他	向关联方借款	6,000,000	5,594,000	
其他	向关联方陈太博、王琦珣租用办公场地	494,877.60	82,479.6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租用
合计	-	64,308,877.6	74,724,157.48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陈太博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

关联关系：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姓名：王琦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姓名：曹礼群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陈俊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张辉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陈太进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姓名：苟小刚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涛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关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集中区纬三路北侧(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内)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集中区纬三路北侧(盐城市灌江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

实际控制人：陈俊

注册资本：7487.0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关联关系：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故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1710 室（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礼群

实际控制人：陈俊

注册资本：69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工程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物及制剂、有机肥销售；中药材植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曹礼群担任江苏涛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故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海南方卓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一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一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娜

实际控制人：李成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影像设备技术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陈太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13 日前，陈太博间接持有海南方卓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40%股权，故海南方卓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海口方卓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4 楼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4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蒙积英

实际控制人：陈太博、李成光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关联关系：陈太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13 日前，陈太博间接持有海口方卓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40%股权，故海口方卓综合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海口方卓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琳

实际控制人：陈太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院管理、母婴生活护理、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等业务。

关联关系：陈太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太博为海口方卓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故海口方卓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海口方卓体检门诊部（普通合伙）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长堤路 50 号长堤春晓裙楼二楼 201、202、203 号商铺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长堤路 50 号长堤春晓裙楼二楼 201、202、203 号商铺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成光

实际控制人：李成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门诊医疗服务、医院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保健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陈太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13 日前，陈太博直接持有海口方卓体检门诊部（普通合伙）1%股权、间接持股 49%，故海口方卓体检门诊部（普通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海南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二至五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22 号龙城商业大厦 2#楼二至五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积英

实际控制人：李成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妇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镜科，门诊医疗服务，医院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物业服务，停车管理。

关联关系：陈太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13 日前，陈太博间接持有海南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40% 股权，故海南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名称：东方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东路南侧东方明珠第 S1 幢 01 号一、二、三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解放东路南侧东方明珠第 S1 幢 01 号一、二、三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漾

实际控制人：李成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妇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镜科，门诊医疗服务，医院投资与运营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软件服务；物业服务。

关联关系：陈太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13 日前，陈太博间接持有东方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36% 股权，故东方方卓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公司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3 万元；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法人销售药品、器械耗材批发及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8.4 万元。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申请合计人民币 5460 万元的贷款额度。陈太博、王琦珣、曹礼群、陈俊、陈太进、苟小刚、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方为前述贷款额度提供担保；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公司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关联方陈太博、王琦珣将其共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5 号百万大厦 9A 的办公用房租赁给本公司日常办公经营所用，预计该交易的交易额为人民币 49.48776 万元/每年。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陈太博先生、董事王琦珣女士、董事陈太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关联方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3、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利率不超过款项实际借出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对应期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

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